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千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郁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7 月25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54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黃再發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86 萬8,073 元未獲清償。為此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（抗告人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）：債務金額應僅為336 萬8,073 元云云。惟抗告人所陳縱令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